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

张晓维

夏 宁

年 月 日